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编
司法部宣传司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或建议，使之随着教学实践的深入不断完善。

国家教委思政司
司法部宣传司

1992年1月

(京)112号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宣传司 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三河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7×1092 1/32 印张 3.875 字数 87 000

1992 年 8 月第1版 1993 年 5 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 171—21 062

ISBN7-04-004051-4/C·23

定价 1.50 元

前　　言

法律基础必修课在高校中开设已近六年。教学实践证明，这门课的开设对于学生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更好地体现党中央和国务院1990年批转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和进行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精神，适应法的创制新情况，我们组织重新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供普通高校法律系科以外的师生使用。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过程，要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密切联系当前学生的思想实际，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及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与公民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大纲概述了教学目的与要求、内容要点，列出了教学参考文献、著作、资料及思考题。大纲由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教授（绪论、第一章）、苏州大学夏时雨副教授（第二章）、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陈守诚同志（第三章）、中国人民大学杨晓青讲师（第四章）、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教授（第五章）、清华大学王承继教授（第六章）、北京大学张云秀教授（第七、八章）参与编写。经集体讨论后，由谷春德教授统稿。

希望广大法律基础课教师在使用本大纲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2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4
✓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4
一、法的产生	4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5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5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6
一、资产阶级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二、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6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7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特点	7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7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8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8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9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0
一、法律意识的含义及分类	10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10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1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1

一、法的作用的含义	1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	11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1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4
第八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15
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15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7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17
第二章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0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0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2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1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21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2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2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特征	26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三、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2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7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27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28
第五节 国旗法.....	30
第六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30
一、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证措施	30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	31
第三章 行政法.....	3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3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33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34
三、行政行为	35
四、行政法制监督	36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36
一、公安行政管理的内容和机构	36
二、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
三、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8
第三节 我国的民政行政管理.....	40
一、民政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40
二、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0
第四节 我国的司法行政管理.....	41
一、司法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41
二、我国的律师制度	42
三、我国的公证制度	43
第五节 我国的教育行政管理.....	45
一、教育行政管理的内容与机构	45
二、我国义务教育法	45
第四章 民法.....	4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9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9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5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50
二、民事主体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2

一、民事法律行为	52
二、代理	5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54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54
二、债权	55
三、知识产权	56
四、人身权	58
五、继承权	5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58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59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59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6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60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60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和时间	60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60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62
第一节 婚姻法	62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2
二、结婚	63
三、家庭关系	64
四、离婚	65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67
第二节 继承法	68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8
二、法定继承	69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70
四、遗产的处理	71

第六章 经济法	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74
一、经济法的概念	74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74
三、经济法的作用	74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75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5
二、经济合同法	77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79
四、技术合同法	80
五、三资企业法	81
六、税法	83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	83
一、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83
二、行政、司法调解解决	84
三、经济仲裁解决	84
四、经济司法解决	84
第七章 刑法	8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86
一、刑法的概念	86
二、刑法的任务	86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86
第二节 犯罪	87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7
二、犯罪构成	87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7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8
五、共同犯罪	89
第三节 刑罚	90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0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90
三、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90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92
一、反革命罪	9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93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4
五、侵犯财产罪	94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96
八、渎职罪	96
第八章 诉讼法	98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98
一、诉讼法的概念	98
二、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	98
三、我国诉讼法的共同原则	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99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99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和制度	99
三、管辖	100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100
五、证据	101
六、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1
七、民事诉讼程序	10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103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03
二、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103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103

四、管辖	104
五、证据	104
六、强制措施	104
七、附带民事诉讼	105
八、刑事诉讼阶段	105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06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06
二、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06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06
四、管辖	107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108
六、证据	109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09
八、侵权赔偿责任	110
九、涉外行政诉讼	110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全民普法的指示精神及司法部的规划，为了培养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青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各普通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

2. 法律基础是一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它通过讲授法律基础知识，对广大青年学生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

3.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向学生讲授法律基础知识，包括法的一般理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我国的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等。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 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促进学生自身的健康成长，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 有助于完善知识结构，扩大知识面。青年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律素质，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

总之，青年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应当克服各种错误思想和情绪，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课。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 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反对僵化和保守的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

2.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而不是单纯为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而学法律基础知识。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学生思想状况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的思想认识问题。

3. 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教材和参考文献、著作和资

料，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思考题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参考文献、著作和资料

1. 《邓小平同志论民主与法制》。
2.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法的产生、本质、特征、类型及其发展规律；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法律意识、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的关系、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等基本理论问题，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原则界限，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生产单位和生活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机关。
2.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这种习惯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它不具有阶级性，也不是法。

(二) 法的产生

1. 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矛盾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复杂的经济原因。
2. 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法的产生准备了

形式和条件。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 法的主要特征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一) 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

2. 人类社会存在着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后一种是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二) 法的历史发展规律

法随着社会形态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更替而更

替。奴隶制法被封建制法代替，封建制法被资本主义法代替，资本主义法被社会主义法代替，这是法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社会主义法将随着阶级、阶级差别和国家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封建社会内部就有资产阶级法的若干因素和表现。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国家在继承封建制法的基础上，创制了资产阶级法。

(二)资产阶级法的发展

资产阶级法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法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法。这两个阶段的法本质是一样的，但各自有不同的特点。

二、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依靠资产阶级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资产阶级法的特征

资产阶级法的特征是：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原则，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标榜契约自由原则，维护雇佣劳动制；